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6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書漢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68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書漢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龔書漢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5日0時許，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商勝霖」（綽號：利農）成年男子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嗣「商勝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欺方式詐騙林三貴，致林三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後，再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再轉匯，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經林三貴察覺受騙，報警

01 處理而循線查獲。

02 二、被告龔書漢（下稱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上開資料交  
03 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  
04 辯稱：「商勝霖」稱他在經營虛擬貨幣，要我借帳戶給他，  
05 他要讓買、賣家轉帳使用，我可以賺佣金，一個月有總金額  
06 0.08%云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為警詢及偵查坦承不  
07 諱，應予更正）。經查：

08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被告於上開時地交付本案帳戶資  
09 料予商勝霖後，該帳戶即充作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詐欺犯罪所  
10 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  
11 林三貴，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  
12 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後，再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如附表所  
13 示之金額至第二層帳戶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再  
14 轉匯一空等情，業經被告供陳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三  
15 貴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  
16 往來明細、林嘉慶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  
17 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林三貴提供之匯款回條聯、通訊軟體  
18 對話紀錄截圖等附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是被告  
19 申設之本案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挪作詐騙林三貴款項之  
20 工具，且本案帳戶內之犯罪所得亦已遭轉匯而生遮斷資金流  
21 動軌跡之效果。

22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3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4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5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6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7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8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9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30 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  
31 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

01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02 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3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  
04 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  
05 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又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07 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  
08 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  
09 性，相關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即如同  
10 個人身分證件般，通常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  
11 得、使用之物；因此，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  
12 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收購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  
13 融帳戶申辦本無特殊限制及其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經  
14 驗及常識之一般人，應能合理懷疑該收購或租借帳戶者係欲  
15 利用人頭帳戶來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查被告為82年出  
16 生，學歷為大學畢業（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且依卷內事  
17 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堪認  
18 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則依被告之  
19 通常知識及生活經驗，當已理解金融帳戶之申辦難易度及個  
20 人專屬性，而能預見向他人無故收購、取得帳戶者，其目的  
21 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  
22 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

23 (四)依被告供承其提供帳戶即可獲取總金額的0.08%之報酬，有  
24 拿到2萬多等語（見偵卷第50頁），被告既為具社會生活經  
25 驗之成年人，當已明瞭等價勞務換取等值財產利益之理，則  
26 對於不用付出任何勞務、僅須出借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  
27 戶，即可獲取報酬時，亦應可合理判斷該租借帳戶之行為與  
28 可獲得之財產利益間顯不相當、悖於常情，而能預見對方租  
29 借帳戶應係為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所用，然  
30 被告仍貪圖獲取高額報酬之利益，在未能確保該帳戶不被挪  
31 作他人財產犯罪所用之情況下，率爾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

01 人使用，顯係抱持縱使該帳戶被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  
02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容任心理，是被告主觀上自有幫助詐欺取  
03 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4 (五)復查被告係具通常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業如上述，其對  
05 於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後，取得該資  
06 料之人當能憑以提領或轉匯帳戶內款項，被告並將實質喪失  
07 對於所供帳戶之控制權等情，自難諉為不知。又被告交付本  
08 案帳戶資料予他人時，既可預見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詐欺集  
09 團用於遂行詐欺取財等不法用途，依其智識、社會經驗及對  
10 於上情之認知，理應亦能認識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供犯罪所得  
11 或贓款進出使用，而原先存、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若經詐  
12 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客觀上即可製造金流斷點，造成不  
13 易查明贓款流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因此，  
14 被告既能預見其提供帳戶之行為，係提供助力予詐欺集團從  
15 事洗錢犯行，使渠等能以自本案帳戶提領或轉匯款項之方式  
16 形成贓款金流斷點，仍決意提供本案帳戶之資料予對方使  
17 用，顯容任詐欺集團藉其帳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  
18 果發生而不違反其本意，是其主觀上亦確有幫助洗錢之不確  
19 定故意無訛。

20 (六)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21 刑。

### 22 三、新舊法比較

2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24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  
25 下稱第一次修正），而於第15條之2針對提供人頭帳戶案件  
26 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  
27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3年8月2日施  
28 行，下稱第二次修正，前述提供人頭帳戶之獨立處罰規定移  
29 列至第22條）。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時並無此等提供人頭帳戶  
30 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  
31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前次修正洗錢防制法

01 第15條之2規定（現行法第22條）加以處罰。又該等提供人  
02 頭帳戶獨立處罰規定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  
03 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  
04 先敘明。  
05

06 (二)而第二次修正，乃將原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8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  
10 行法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1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14 遂犯罰之」（下稱「裁判時法」）。

15 (三)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16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7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18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19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20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21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22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23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5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26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2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  
28 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是被告如  
29 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  
30 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31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02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03 下（3月以上）。

04 3. 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  
05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  
06 刑。

07 四、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9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10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11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犯罪集團遂行詐欺  
12 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  
13 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14 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被害人或於事後轉匯、分得詐騙款項  
15 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  
16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  
17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8 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9 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犯  
20 罪集團詐得林三貴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層轉到本案帳  
21 戶再轉匯款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22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  
23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4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犯  
26 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27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28 成林三貴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林三貴受騙而層轉匯  
29 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轉匯後，即更難追查其去向，加深林  
30 三貴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復考量林三貴遭詐騙如附表  
31 所示之金額，被告迄今未賠償林三貴所受損害，係提供1個

01 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犯罪情節；兼衡被告之犯後態  
02 度、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於警  
03 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  
05 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 06 六、沒收

07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08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9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10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13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4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5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6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17 定加以沒收，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匯款，係在其他詐欺集團  
18 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轉匯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  
19 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  
20 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  
21 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二)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而獲利2萬元一  
23 情，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見偵卷第50頁)，故該2萬元自屬  
24 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5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3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31 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書記官 林家妮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三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起，以通訊體LINE暱稱「蔣明誠」之人與林三貴聯繫，佯稱：可在「BTMIN」APP平台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林三貴陷	111年12月16日15時17分許	111年12月16日15時17分許	111年12月16日15時20分許
			50萬元	60萬元	100萬元
			林嘉慶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	龔書漢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	勝旺鐘錶企業社(負責人林元鴻)

(續上頁)	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第1層帳戶。	0000 號帳戶 (第1層)	(第2層)	第一商業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號帳戶 (第3層)
-------	--------------------------	-------------------	-------	---